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金簡字第8號

原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柔蓉

被告 余岳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肆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肆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開戶文件之「聲明書」（見本院卷第2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1 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
02 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原告之緯城分公司開立受託買賣有價
05 證券帳戶（帳戶：40140-9），於民國113年8月19日電子委
06 託原告以現股當沖方式買賣晟銘電公司股票（代號：3013）
07 30仟股，被告買進時應付新臺幣（下同）3,805,000元，賣
08 出時成交金額為3,660,000元，沖銷後被告應給付145,000元
09 加計交易稅5,490元及手續費2,977元，應付交割款為153,46
10 7元（計算式：145000+5490+2977=153467）。被告未依約如
11 期於113年8月21日辦理交割，經原告於同日代辦交割並申報
12 違約，扣除被告交割帳戶餘額6元後，被告仍積欠原告153,4
13 61元。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
14 約準則（下稱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請
15 求被告給付前述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上限共計145,000元之
16 違約金。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
1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3,461元及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4
19 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其簽約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
25 並委託以現股當沖方式買賣股票，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尚積
26 欠153,461元及違約金145,000元未清償等事實，業據提出與
27 其所述相符之開戶契約書、113年8月19日交易明細對帳表、
28 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7
29 之1、59-97頁）；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
30 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01 視同自認，則原告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故原告依系爭契
02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洵
03 屬有據。

04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5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6 率；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
0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
10 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11 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中153,461元自113年8月22日
12 (即約定辦理交割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45,000元
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見本院卷第39
14 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併應准許。

16 四、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
17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並依同法
19 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
20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
21 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31 書記官 黃進傑

| | | | |
|----|--------|-----------|----|
| 01 | 計 算 書 | | |
| 02 |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註 |
| 03 | 第一審裁判費 | 3,310元 | |
| 04 | 合 計 | 3,310元 | |